

中国模式与发展型国家理论

黄宗昊

[内容提要]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中国的发展经验——“中国模式”也成为各方研究的热点。其中一个值得关注的焦点就是以往用来解释东亚发展最重要的“发展型国家”理论是如何看待“中国模式”的。对“发展型国家”理论和“中国模式”进行对比研究后发现,前者的早期观点和后者之间存在适用与否的争论,学界并未完全取得共识。“发展型国家”理论的晚近观点主要适用于解释中国的地方经济发展,缺乏对全国性政策网络的描述。在当前中国和东亚其他经济体都面临经济调适情况下,“中国模式”的发展特别是“深化改革”以来的系列方案能够为新一代的“发展型国家”理论提供丰富的经验例证与理论延伸,促进二者之间的互相补充,相得益彰。

[关键词] 中国模式 发展型国家理论 改革开放 深化改革

[分类号] D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6505(2016)04-0166-09

DOI:10.16502/j.cnki.11-3404/d.2016.04.021

一、前言

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经济规模有望在未来 20 年超越美国而成为全球第一。因此,世界主要国家都在持续关注中国是如何摆脱欠发达国家的地位而达到当前的发展水平,中国的发展经验——“中国模式”^①成为各方研究热点。各国政府、学术界以及国际组织都希望能根据中国的发展经验总结出相关理论与政策建议,为其他后进国家提供借鉴与指引。

学界最常用来解释东亚经济体发展的理论是“发展型国家”^②理论。该理论主要来源于日本、韩国的发展经验,强调政府在经济发展中的主导地位。既然中国和东亚其他经济体地理位置相邻,在文化脉络体系上也多有相同,那

① 需要对本文所使用的“中国模式”的概念内涵进行三点界定。第一,“中国模式”一词的使用曾引起诸多学者的关注,学术期刊也组织过专题讨论。有学者认为用“中国模式”来概括中国的发展经验欠妥,并主张用“中国经验”、“中国道路”等进行替代。但笔者认为,对于事物内涵的界定需要透过纷繁复杂的经验现象总结出内在的理论规律,使用“中国经验”、“中国道路”等词,不易厘清所指涉的究竟是经验现象还是理论规律,故本文仍使用“中国模式”一词。第二,“中国模式”的意涵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上的中国模式聚焦于中国经济发展的经验,广义上则是将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全部涵盖其中。本文所述“中国模式”的所指主要是狭义上的,但经济发展无法完全自外于政治与社会,所以对于和经济发展相关的政治、社会议题,本文也会一并纳入讨论。第三,使用“中国模式”一词并未隐含模式优越性的意涵,且每个国家都可以由各自的发展经验总结出各自的模式,如“美国模式”、“日本模式”等。

② 发展型国家,英文表述为“developmental state”。严格说来,“state”一词实指“政府”,但在韦伯式的国家理论概念下,常将“state”(国家)一词作为“government”(政府)的同义词。此派学者遵循此传统,所以多使用“state”一词。如将“developmental state”翻译成“发展型政府”亦无不妥。

么“中国模式”是否也符合东亚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 “发展型国家”理论观点又将如何看待中国的经济发展经验? 以上问题就是本文分析的焦点。^①

唐纳德·坎贝尔(Donald Campbell) 提出的“模式匹配”分析方法^②, 将特定个案经验现象所总结出的规律(中国模式) , 比对特定理论(发展型国家理论) 所推导出的分析和预测, 并评估两者之间的差距。如此, 不仅可以对理论的有效性和适用范围进行证伪, 而且可以为适用普遍性理论附加特定的假设, 以此进一步了解个案所处脉络的特殊性。

虽然“发展型国家”理论的既有观点可以部分地解释中国的经济发展经验, 但是当前, 中国和东亚其他经济体都面临经济调适与转型的类似处境, “发展型国家”理论也迫切需要进行理论调整与创新。“中国模式”的发展, 特别是“深化改革”以来出台的一系列方案政策, 能够为新时期的“发展型国家”理论提供丰富的经验例证与理论内涵补充。

二、发展中的“中国模式”

在探讨“中国模式”内涵之前, 首先需把握的重要前提是, 随着中国发展经验的不断累积, “中国模式”是一个与时俱进、内涵不断丰富概念。在不同时期的国际大格局下, 中国经济改革的侧重点有所不同, 因此对“中国模式”的解读需要作历史纵深分析。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 对中国经济发展道路的诠释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到1992年邓小平发表“南方讲话”, 是“中国模式”的萌芽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揭开了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序幕, 明确指出党在新时期的历史任务是把中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了发展经济上来。当时改革的重点是将市场机制引入僵化的计划体系, 通过激励和竞争机制来扩大经济产出。

改革开放最初十年, 中国经济发展所取得的最深刻成就被称为“边缘革命”, 包括农村的包产到户、乡镇企业的发展、城市经济中个体户的出现、经济特区的出现等。^③ 改革开放初始阶段的核心策略是“增量改革”, 即在尽量不变更既有经

济体制核心(公有制、计划经济) 的前提下, 进行部分改革, 所以最显著的成绩均出现于既有经济体制的“边缘”。

由于改革开放初期的核心策略是“增量改革”, 不可避免地使“核心”与“边缘”出现双轨制运作现象, 这种现象尤其反映在原料和产品的价格上面, 因此普遍出现了权力寻租的腐败现象, 并带来一系列社会经济问题。^④ 1992年初, 邓小平南方讲话, 明确指出进一步改革开放是中国发展道路的前进方向, 中国经济在历经短暂波折后, 再度回到改革发展的轨道上来。

第二阶段: 从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召开到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 , 是“中国模式”的建立阶段。1993年,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 提出了中国改革开放第二阶段的总体规划。规划主要包括: 进行国有企业改革,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调整国有经济结构, 加快非公有经济发展; 初步建立宏观管理体制框架; 基本确立社会保障制度; 加快市场体系建设;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等。^⑤ 经过此阶段的改革之后, 中国以往的计划经济、公有制主导色彩逐渐淡化, 市场经济与多种所有制经济获得蓬勃发展, 中国经济发展也步入了新的历史阶段。

① 国内学者从这个视角进行探讨的研究成果并不多。主要有郁建兴、石德金《超越发展型国家与中国的国家转型》, 载于《学术月刊》2008年第4期; 张汉《在变动中寻求国家、市场与社会的结构性契合与协同——对发展型国家理论及中国模式的比较研究》, 载于《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4年第3期; 陈玮、耿曙《政府介入能否有效推动技术创新: 基于两个案例的分析》, 载于《上海交通大学学报》2015年第3期。

② Donald Campbell, “‘Degrees of Freedom’ and the Case Study”, i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 8, No. 2, 1975, p. 182. 对此分析方法更多的说明请参见: James Mahoney, “Strategies of Causal Assessment in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in James Mahoney and Dietrich Rueschemeyer (eds.),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361 - 363; Matthew Lange, *Comparative - Historical Methods*, London: Sage, 2013, pp. 53 - 55.

③ [美] 罗纳德·哈里·科斯、王宁《变革中国: 市场经济的中国之路》中信出版社2013年版第70—93页。

④ 吴敬琏《当代中国经济改革教程》上海远东出版社2010年版第58—63页。

⑤ 潘维编《中国模式: 解读人民共和国的60年》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版第130—132页。

20世纪90年代初,适逢苏联解体、东欧国家纷纷转型,国际局势发生了重大变动,中国的经济改革政策受到了海内外学者的普遍关注。西方学界把中国的经济改革道路纳入“后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体系中,并将中国“摸着石头过河”的“渐进改革”与俄罗斯和东欧国家所采用的“震荡疗法”进行比较研究,探讨改革效果上孰优孰劣的问题。^①在动荡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能够在维持国内政治、社会稳定的基础上促进经济的改革发展,就这一点而言,中国的经验弥足珍贵。

20世纪90年代末至21世纪初,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在世界经济格局中的地位也日益凸显。一是在亚洲金融危机期间,中国大陆不以邻为壑,坚持人民币不贬值,并协助香港地区击退了外来热钱的侵扰;二是中国在2001年加入WTO,表明了中国作为负责任的经济大国的态度,也表达了中国愿意接受国际规范的约束并与各国建立“以规则为基础”的常态性贸易互动的决心。这两个具有标志意义的事件使得中国经济的崛起为世界所公认,也体现出中国在经济上的作为已逐渐产生全球性影响力。

第三阶段:从党的十六大召开到党的十八大召开,是“中国模式”的完善阶段。2002年,党的十六大的召开标志着中国的经济改革迈入第三个阶段。一方面,中央领导集体权力平稳交接,确保了经济发展的稳定政治基础;另一方面,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上通过的《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释出改革讯息:自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初步“建立”,接下来的主要任务是对其予以“完善”。这一阶段的重大举措包括: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农村税费改革、金融与投资体制改革等。^②由于“完善”和“建立”的工作性质与目标不同,该阶段主要的经济推动措施重点放在了体制内部的调整上。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对中国经济发展经验——“中国模式”的归纳与总结需求日殷。与前一阶段不同的是,此时学界的研究热点已不再是中国与他国的比较研究,因为中国自身的经济发展动向及问题已经为学术研究提供了足够丰富的热门题材。海外建构“中国模式”的理论工作始于乔舒亚·库珀·雷默(Joshua Cooper

Ramo)在2004年提出“北京共识”的概念。他认为,中国的成功经验将鼓舞其他发展中国家尝试走自主创新之路,由中国经验衍生出的“北京共识”将取代“华盛顿共识”,成为发展中国家新的理论指引。^③之后,兴起了一波“中国模式”的研究热潮,不久之后国际经济再次发生巨大变动,此波“中国模式”的研究热潮被推向顶点。

2008年9月,源于房地产泡沫的美国“次贷危机”爆发,美国政府与联邦储备理事会(FED)动用了大量资金提振经济,为金融机构纾困,但效果甚微。最终,美国五大投资银行有四家倒闭,并形成全球性的金融海啸,多家国际金融连锁机构倒闭,全球经济陷入萎靡。当美国以及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受金融危机所困之时,中国经济却能逆势上扬,保持相对高速成长。当时,中国各界对“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的讨论日益热烈,再一次将“中国模式”的研究推向了最高潮。

第四阶段: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以来,标志着“中国模式”已经迈入深化阶段。中国将西方百年来的发展历程压缩在30年内完成,使中国经济带有“挤压型发展”特质,因而经济体系内各类新老问题交错迸发,对经济社会发展构成了严峻的挑战。^④

吴敬琏明确指出当前中国经济面临的三大问题:一是未厘清重要产业(如能源、电信、金融)中国有企业的“进”“退”战略问题;二是政府在“宏观调控”的名义下强化对企业微观经济活动的行政干预;三是政治改革明显滞后。^⑤在这种形势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直面现实挑战,出台了

① 关于这一问题,可参见 Yu-Shan Wu, “Chinese Economic Reform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sia vs. Europe”, in *Issues & Studies*, Vol. 38, No. 4 2002; Shu-Yun Ma, “Comparing the Russian State and the Chinese State”, in *Problems of Post-Communism*, Vol. 47, No. 2, 2000.

② 潘维编《中国模式:解读人民共和国的60年》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年版第132页。

③ Joshua Cooper Ramo, *The Beijing Consensus*, London: The Foreign Policy Centre, 2004; 黄平、崔之元编《中国与全球化:华盛顿共识还是北京共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

④ D. Hugh Whittaker et al., “Compressed Development”, in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Vol. 45, No. 4, 2010, p. 439.

⑤ 吴敬琏《当代中国经济改革教程》上海远东出版社2010年版第74—75页。

《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大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并具体部署了各方面的落实方案。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全会提出深化改革的重点是经济体制改革,要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并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这标志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迈入深化阶段(第四阶段)了。

回顾中国经济发展的历程可以发现,“中国模式”在改革开放不同阶段所呈现的面貌不尽相同。

最初阶段的“中国模式”类似于“市场社会主义”,只是部分地引入市场机制修补计划经济的不足;而在最新的“深化改革”阶段,则是要进一步奠定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核心地位。

随着“中国模式”在内容上的不断与时俱进,不同阶段的学者也会有不同的总结方式。如斯特凡·哈尔珀(Stefan Halper)认为“中国模式”就是市场经济结合非西方式民主的政治体制。^①丁学良则在政治面和经济面之外,进一步引入了社会面的条件,构成了“中国模式”的三个面向——核心的列宁主义、受政府支配的市场经济、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控制系统。^②万明对“中国模式”的讨论则复杂得多,分别从历史、政治经济秩序、制度、运作特征、增长模式、信息管理、援外方式这七个方面进行立论,分析详实。^③聚焦于经济发展方面,张宇等人认为“中国模式”的主要内涵包括:以公有制为主体,包含了多种所有制经济;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相结合;以新型工业化和体制创新为动力;独立自主的对外开放战略;渐进式转型等。^④

三、“发展型国家”理论的演变

在解释东亚经济体发展的议题上,“发展型国家”理论始终居于核心地位。该理论的支持者认为,是东亚一些国家创造出的经济奇迹;反对者尽管不以为然,但也会先阐明该理论的相关论点之后再大加批评。因此,“发展型国家”理论已成为讨论二战后东亚政治经济体发展问题的基本起点。

值得注意的是,自20世纪80年代出现以来,“发展型国家”的理论内涵已经随着时代演进而不断进行调整,逐渐由不同时空的多位学者集体

耕耘形成了“学派”。“发展型国家”的概念起源于查莫斯·约翰逊(Chalmers Johnson)1982年的经典著作《通商产业省与日本奇迹》,从国家成功推动产业政策、扶植策略性产业来解释日本经济的高速增长,并特别关注通商产业省(承担宏观经济管理职能、负责制订产业政策并从事行业管理的日本旧中央省厅)在此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在当时美苏冷战的格局下,约翰逊的著作指出发展的模式并不能定于一尊,日本经济的成功就是区别于美、苏发展模式的第三种模式,也被称为“计划—理性”模式。^⑤在这一模式中,国家一方面积极引导经济发展,落实产业政策的“计划”;另一方面,又以尊重市场规律的方式干预经济,不走意识形态斗争的极端路线,体现出“理性”的特征。

通过观察日本从20世纪20—70年代引导经济发展的方式,约翰逊归纳出“日本模式”的四个要素。^⑥首先,要有一批规模不大、耗资不高,但具有足够管理才能的精英官僚;其次,政治体系要给予这批精英官僚足够的政治空间,以便他们有效贯彻执行相关政策;第三,国家需采取“顺应市场”的方式干预经济;最后,需要有一个类似日本通商产业省的引导经济发展的“领航组织”。

在“日本模式”基本要素的启发下,后续研究者又总结出东亚经济体的成功条件,并进一步将其抽象化,建构了“发展型国家”的“理念型”。这成了之后许多东亚政经研究者进行理论建构的常用思路。约翰逊的著作从解释个案特殊性入手,

① Stefan Halper, *The Beijing Consensus: How China's Authoritarian Model Will Dominate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hiladelphia: Basic Books, 2010, p. 68.

② 丁学良《中国模式:赞成与反对》,牛津大学出版社2014年增订版第137页。

③ Ming Wan, *The China Model and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 Comparison, Impact, and Interac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p. 19.

④ 张宇、张晨、蔡万焕《中国经济模式的政治经济学分析》,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

⑤ Chalmers Johnson, *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The Growth of Industrial Policy, 1925-1975*,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18-19.

⑥ Chalmers Johnson, *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The Growth of Industrial Policy, 1925-1975*,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315-320.

进而归纳出具有普遍性意义的通用理论,成为“发展型国家”学派的开山之作。

本文将约翰逊及其之后的研究者尝试建构“发展型国家”理念型的成果统称为“第一代发展型国家理论”或“发展型国家理论 1.0 版”。

有学者在归纳“发展型国家理论 1.0 版”成果时发现,众多学者不自觉地普遍性条件与阶段性条件的认识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前者包括“优秀官僚”与“国家自主性”,后者包括“经济计划机关”、“适度干预市场”和“国家对外资自主”等。^①在对经验个案的解释上,学派达成的共识认为,由“优秀官僚”管理的、具有“国家自主性”的“发展型国家”模式,在特定历史阶段有效推行了适当的政策,从而导致了东亚地区经济发展的成功。

上述观点具有较强的“国家中心论”色彩,因而遭到“社会中心论”者的强烈批评。“社会中心论”者认为,“发展型国家理论 1.0 版”对东亚经济繁荣发展的解释有失偏颇,因为它忽视了社会上中介组织与政策网络的作用,而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各式中介组织和制度安排的有效运作才是导致东亚经济奇迹的主因。

面对“社会中心论”者的批评,“发展型国家”学派从善如流。到 20 世纪 90 年代,“发展型国家”理论的后续研究者对原先的“1.0 版本”的部分理论观点作了修正与扩充,并充分考虑到“国家—社会”关系与政策网络的作用,并将“社会中心论”者的这个意见纳入其中。这时的发展型国家理论可以称为“第二代发展型国家理论”,或“发展型国家理论 2.0 版”。在新的理论中,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包括皮特·埃文斯(Peter Evans)提出的“镶嵌的自主性”、琳达·韦斯(Linda Weiss)所提出的“被治理的互赖”等。

“镶嵌的自主性”探讨了在国家面对社会相对强势之际,如何既维持国家的自主性,又不损及施政效率。埃文斯认为,关键在于将看似矛盾的“镶嵌性”与“自主性”进行巧妙的结合,使二者达成平衡。国家机关既镶嵌在强大的社会连结之中,又可以为其提供制度化的管道,能够让国家与社会得以针对目标与政策不断进行协商,这也是东亚国家取得高度经济成就的主因。^②

“被治理的互赖”则试图解决当社会组织(特

别是资本)的力量兴起后,如何在不必牺牲国家自主性的前提下保留施政效率的问题。韦斯给出的答案是,国家与产业之间的关系原本是相互依赖的,双方理应进一步建立制度化的合作,正式承认此种互赖关系,使这种互赖关系得以“被治理”。如此一来,国家得以运用其自主性与社会建立起共识与合作,并形成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动力。

这两种观点都纳入了“社会中心论”的视角,着眼于“国家—社会”关系,扩大了 2.0 版的理论解释力,避免了之前倾向“国家中心论”的偏失。

由于东亚各经济体内部的“国家—社会”关系和政策网络存在很大差异,因此第二代理论侧重“详实”,虽有效解决了第一代理论因过于“简约”而造成的偏失,但也让第二代理论无法用简单的方式描绘出共同的东亚模式。

当“发展型国家理论 2.0 版”形成之际,全球化和民主化浪潮交互作用,对东亚经济体形成了强烈冲击。理查德·斯塔布斯(Richard Stubbs)将冷战结束后全球化浪潮对东亚地区的冲击的原因总结为六个因素,有些因素是单独作用的,有些因素则是结合民主化共同发生作用的,且每个因素对各个国家的影响程度也不完全相同。^③

第一个因素是冷战的结束意味着敌对阵营的瓦解,削弱了国家集中权威抵抗外侮的正当性,有助于社会走向多元分歧。第二个因素是由于敌对阵营的瓦解,美国得以无所顾忌地向外国施压,要求外国推动政治民主化与经济自由化。在这两种因素作用下,很自然地引发了接下来的两个因素:官僚独立性的减弱、社会动员的困难。第五个因素是在冷战结束后,美国所提供的军事与经济外援也告终止,国防事务更多的需要由当事国承担。最后一个因素是在全球化浪潮冲击下,短期资金(热钱)大量流入东亚寻找投资机会,海外直接投

① 郑为元《发展型“国家”或发展型国家“理论”的终结?》,载于[中国台湾]《台湾社会研究季刊》1999年第34期。

② Peter Evans, *Embedded Autonomy: State and Industrial Transforma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0-13.

③ Richard Stubbs, “What Ever Happened to the East Asian Developmental State? The Unfolding Debate”, in *Pacific Review*, Vol. 22, No. 1, 2009, pp. 10-12.

资也逐渐勾勒出全球格局的生产网络。

在全球化浪潮冲击下,应如何分析东亚经济转型以及转型后的体制特征,发展型国家学派给出的答案是“带回本地制度”。即使全球化影响巨大,但以往和发展有关的制度安排已深植在东亚各经济体之中,未来仍将发挥“路径依赖”的作用,主导整个东亚的转型过程。^①

此种“带回本地制度”的观点是博采众长的结果。就观点的属性而言,强调“由外而内”的作用,关注借用外部环境的力量影响国内行动者的偏好选择与制度设计,这属于皮特·古雷维奇(Peter Gourevitch)所坚持的“第二视野倒置”途径。^②就分析的方法而言,这一制度又倚重于历史制度主义,除了“路径依赖”的观点之外,包括将规则与实践的落差视为分析变量、套用特定制度变迁模式等,未来都可以纳入发展型国家转型分析的理论工具体系中。^③就转型的走向而言,由于东亚经济体各自有不同的国内制度情况,在与国际局势不断的交互作用下,各经济体的发展可能日渐分化,“带回本地制度”的结果可能就是东亚逐渐形成“多类资本主义”,之前发展型国家理论提出的共同特征会日渐减少或消失。^④

尽管有关东亚各经济体的经验研究成果不断累积,但对于东亚的转型过程中与转型后所呈现的发展状态是否可归结出新的“东亚模式”,学界迄今尚无定论。

如果将“后冷战”与“后现代”的概念作类比,可说东亚的经验现象目前都处于“后发展型国家”的阶段。^⑤至于“后发展型国家”的共同特征到底是什么?除了政府在经济运作中继续扮演关键角色之外,东亚各经济体还有没有其他共同点?相关经验现象尚在进行中,而理论解释仍莫衷一是,所以将目前的理论进展暂时称为关于“后发展型国家”诸观点,是迈向“第三代发展型国家理论”或“发展型国家理论3.0版”的过渡阶段。

可以发现,自20世纪80年代出现迄今,“发展型国家”理论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从最早期带有简约色彩、强调“国家中心论”的1.0版,演变为经验描绘详实、强调“国家—社会”关系的2.0版,再到强调在全球化浪潮下的转型以及国内制度特殊性的“后发展型国家”诸观点。

对“发展型国家”理论无论是支持抑或批评,

许多大陆学者的对话对象仍停留在“发展型国家”理论的1.0版上,忽略了最新相关理论成果,殊为可惜。

四、用“发展型国家”理论检视“中国模式”

在“发展型国家”理论起源的20世纪80年代,中国已启动了改革开放,正处于引入市场机制的初期阶段,虽然成长的步调很快,但由于经济的总量尚小,并未引起发展型国家学派的重视。唯一例外的学者是戈登·怀特(Gordon White),他将“发展型国家”分为“资本主义式”和“社会主义式”两大类,并认为中国是描绘“社会主义式发展型国家”的重要案例。^⑥同时,怀特也是第一位结合中国发展实践经验研究东亚“发展型国家”理论的学者。^⑦

进入20世纪90年代,适逢苏联解体、东欧国家纷纷转型,中国已经进入经济发展的第二阶段,

① Linda Weiss, *States in the Global Economy: Bringing Domestic Institutions Back I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23-24.

② Peter Gourevitch, “The Second Image Reversed: The International Sources of Domestic Politics”, i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2, No. 4, 1978, pp. 881-911.

③ 有关如何分析规则与实践的落差以及如何套用制度变迁模式,可参见 James Mahoney and Kathleen Thelen, “A Theory of Gradual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James Mahoney and Kathleen Thelen (eds.), *Explaining Institutional Change: Ambiguity, Agency, and Pow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1-37.

④ “多类资本主义”的用法来自皮特·霍尔(Peter Hall)和大卫·索斯凯斯(David Soskice)于2001年合编的书籍,他们运用“制度互补性”的概念,讨论经济体系的分类。参见 Peter Hall and David Soskice, *Varieties of Capitalism: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68.

⑤ “冷战”和“现代性”的概念可以清楚界定,但“冷战”之后和“现代”之后是何状态则不易界定。既然无法正向界定“是什么”,只能反向界定“不是什么”。所以将“冷战”之后权且称为“后冷战”,“现代”之后权且称为“后现代”。“发展型国家”之后是何状态亦不明确,只能概括称为“后发展型国家”。

⑥ Gordon White, “Developmental States and Socialist Industrialis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i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Vol. 21, No. 1, 1984, pp. 97-120.

⑦ 有关怀特在中国研究上的贡献,可参见 Marc Blecher, “The Politically Engaged Society, the State, Policy, Comparison - Gordon White’s Contributions to China Studies”, in *IDS Bulletin*, Vol. 30, No. 4, 1999, pp. 1-9.

正在逐步建立市场经济。但在学术研究上,“中国模式”往往被纳入“后社会主义国家”的研究体系中。虽然“发展型国家”理论已从1.0版发展到了2.0版,但中国的发展经验仍未被绝大多数的学派成员纳入探讨的范畴。

直到2000年以后,随着中国经济的崛起,逐渐带动起一波“中国研究”的热潮,专家学者分别从各种理论、不同视角探索中国的发展实践。最常用来解释东亚经济发展的“发展型国家”理论自然也被学者运用来检视中国的发展经验。但值得注意的是,此时“发展型国家”理论已从1.0版、2.0版,进入到“后发展型国家”诸观点的阶段。一时之间,各个版本的理论都被拿来与中国的发展经验对话。

“发展型国家”的1.0版理论强调国家的有效干预引导经济的发展,学者对于此模式是否适用于中国各执一词。支持者例如白承旭(Seung-Wook Baek)就认为,中国的发展之道具有早期东亚模式的共同特征,包括国家控制金融、政府对于国有企业的直接支持、重工业的进口替代工业化、高度依赖出口市场、国内的高额储蓄率等,因此“发展型国家”理论可以适用于中国。^①反对者例如蔡欣怡(Kellee S. Tsai)则认为,中国的政治经济改革违反了理论的假设与预期,特别是政府并没有系统性地将资金配置到最具有生产力的经济部门,使得这些部门需要依赖非正式的融资来源,这不符合“发展型国家”的理论精神,因此该理论无法有效解释中国的经济发展。^②

约翰·奈特(John Knight)认为,可以将“发展型国家”的意涵放宽,只要一国的政府将经济发展作为最高的政策目标,并采取适当的制度安排和诱因结构来达成此目标,就可以被视为是“发展型国家”,并不要求一定要完全符合其他东亚经济体的普遍作法。他也据此认定,中国的发展经验符合“发展型国家”的界定。^③张汉则采取折衷的立场,在承认中国许多政策实践和东亚其他经济体有着高度类似性的同时,也指出中国发展历程和所处脉络的特殊性,若要给予合宜的评价,应该是“中国模式”部分契合于第一代的“发展型国家”理论。^④

总体而言,完全支持或完全反对的立场均偏离了现实状况,奈特的宽松界定与张汉的折衷立

场应该较为符合海内外学者的共识。

“发展型国家”理论的2.0版认为国家与社会之间适合的网络关系促进了经济发展,研究成果主要来自于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观察。学者们普遍发现,地方政府有着很高的经济发展积极性和强大的政策弹性,和乡镇企业之间建立起紧密的互动网络,从而在地方上创造出亮眼的经济表现。^⑤学者们提出了“地方发展型政府”和“发展型地方主义”等概念来描绘此种现象,并将许多地方上经济发展成功的经验归结为这种地方模式,诸如“温州模式”、“苏南模式”等。^⑥

尽管对地方的经济发展进行了许多细致的考察,但学者们始终没有提出普遍适用于全国的政策网络模式。这很可能是由于中国地广民众,各地区差异较大,而“发展型国家”理论2.0版的特性又侧重“详实”而非“简约”,使得描述总结全国性的网络关系格外困难。但也不得不承认,正好可以从这个方面来质疑第二代“发展型国家”理论能够有效解释中国经济发展。此外,普拉纳布·巴尔丹(Pranab Bardhan)还提出质疑,中国的“镶嵌性”和地方的政策网络都与东亚其他经济体大相径庭,“中国模式”和基于东亚经验的“发展型国家”理论2.0版恐怕有着本质上的不同。^⑦

可以发现,无论是从“发展型国家”理论的1.0版或2.0版来探讨中国,都会发现中国的经

① Seung-Wook Baek, “Does China Follow ‘the East Asian Development Model’?” in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Vol. 35, No. 4, 2005, p. 485.

② Kellee S. Tsai, “Off Balance: The Unintended Consequences of Fiscal Federalism in China”, in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Vol. 9, No. 2, 2004, p. 1.

③ John Knight, “China as a Developmental State”, in *World Economy*, Vol. 37, No. 10, 2014, p. 1335.

④ 张汉《在变动中寻求国家、市场与社会的结构性契合与协同——对发展型国家理论及中国模式的比较研究》,载于《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4年第3期。

⑤ 张宏远《“发展型国家”理论的回顾及其在中国研究适用性之探讨》,载于[中国台湾]《东亚研究》2007年第2期。

⑥ Jieming Zhu, “Local Developmental State and Order in China’s Urban Development during Transition”,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Vol. 28, No. 2, 2004, pp. 424-447; 郁建兴、高翔《地方发展型政府的行为逻辑及制度基础》,载于《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5期。

⑦ Pranab Bardhan, “The Paradigm of Capitalism under a Developmental State: Does It Fit China and India?”, in *Singapore Economic Review*, Vol. 55, No. 2, 2010, pp. 247-248.

验充斥着许多理论无法有效解释的现象。正如马克·比森(Mark Beeson) 所形容的,中国是否是一个“自相矛盾的发展型国家”^①。而这应该是由中国独特的国情所决定的,具体包括社会主义体制、广土民众之下复杂的中央与地方关系、发展的时序更为滞后等。

“发展型国家”理论虽然源于对东亚国家发展经验的归纳,但取材对象并未包含中国,必然难以兼顾中国的特殊性。如果硬要生搬硬套既有的理论对中国经验予以强行解释,恐怕会带来“削足适履”的质疑。因此,一直以来就有学者呼吁应该从“超越发展型国家”的观点来看待中国。^②

“超越”并非意味“抛弃”,中国和其他东亚经济体在空间上比邻,在文化上也具有相似性,“中国模式”最佳的对话对象仍然是东亚其他经济体的发展经验。中国自20世纪90年代的改革以来已逐渐淡去以往“全能主义”的色彩,正逐渐朝着东亚的“发展型国家”模式发展。所以“超越”的真正意涵是指不拘泥于既有的理论观点,学者当然可运用特定的“发展型国家”观点来分析中国,但致力于“中国模式”的理论深化、强调中国发展经验的独特性并借此开展与“发展型国家”理论的对话更具有理论意义。

从“发展型国家”学派的视角来观察,建构“中国模式”的努力契合了当前“后发展型国家”诸观点的进步要求。东亚各经济体正从自身的经验出发,朝着理论化的目标前进,为归纳出“发展型国家理论3.0版”和新一代的“东亚模式”而努力。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以“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深化改革的总目标,这和东亚其他经济体为因应全球化所进行的内部调适具有异曲同工之处。^③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则强调了“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及时地回答了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因法治欠缺而可能导致经济发展停滞的问题。^④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与国际社会的发展趋势不谋而合。由此可见,中国的发展理念越来越多地融入到东亚乃至全球的发展思路中了。

正因如此,我们也可以将“中国模式”视为当前“后发展型国家”的某种特殊形态,中国可以和东亚其他经济体一起,融入到新一轮理论建构的浪潮之中。若将有关“中国模式”的内涵纳入正在建构的“发展型国家理论3.0版”,可以发挥相得益彰的效果。对中国的发展经验而言,新一代的“发展型国家”理论将不再是外来理论,可以更加有效地解释“中国奇迹”;对“发展型国家”学派的未来发展而言,将“中国模式”纳入其中后,会形成一个理论上更为完整的“东亚模式”,从而大幅提升理论解释力,将来还可以在指引世界其他地区的发展方面作出贡献。

五、结论

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已取得丰硕的经济发展成果,中国的发展经验——“中国模式”也成为各方研究的热点。以往解释东亚经济发展最重要的“发展型国家”理论能否有效解释“中国模式”是本文关注的焦点。通过对二者的理论发展与相互关系的梳理,本文的结论可以整理成如下发展关系图(见图1)。

“中国模式”的发展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从改革开放的启动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建立与逐步完善,再到如今的深化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型国家”理论首先在20世纪80年代提出了强调“国家中心论”的理论1.0版,在90年代出现了强调“国家—社会关系”的理论2.0版。由于东亚经济体普遍遭受全球化浪潮的冲击,纷纷进行经济调适与转型,目前的理论进展尚处于“后发展型国家”诸观点的阶段,正朝向建构3.0版理论和总结东亚新模式的阶段发展。

从“发展型国家”理论的视角检视“中国模

① Mark Beeson, “Developmental States in East Asia: A Comparison of the Japanese and Chinese Experiences”, in *Asian Perspective*, Vol. 33, No. 2, 2009, p. 22.

② 郁建兴、石德金《超越发展型国家与中国的国家转型》,载于《学术月刊》2008年第4期。

③ 参见张小劲、于晓虹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六讲》,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

④ 参见 Stephan Haggard and Lydia Tiede, “The Rule of Law and Economic Growth: Where Are We?”, in *World Development*, Vol. 39, No. 5, 2011, pp. 673–6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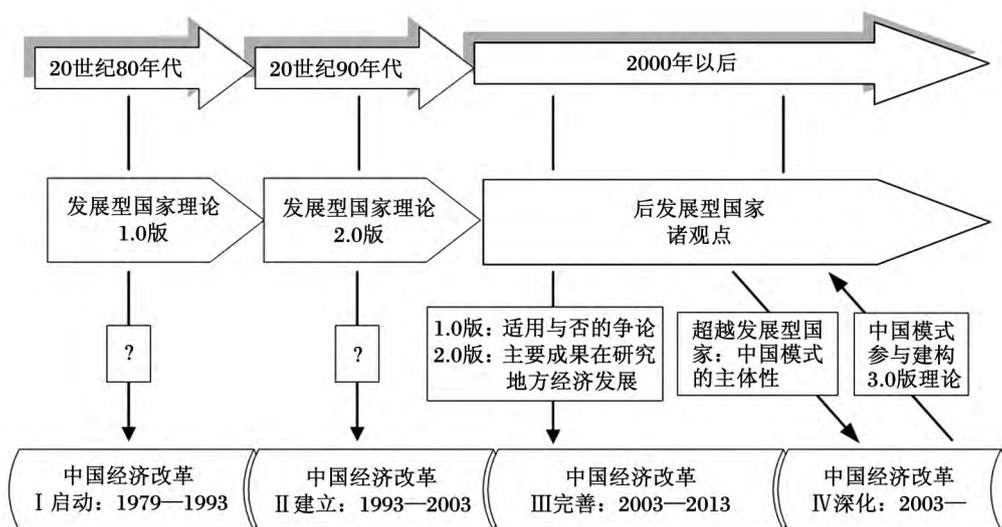


图1 “中国模式”与“发展型国家”理论发展关系图

式”可发现,中国的发展经验在早期并未引起学派成员的充分重视。到2000年之后,中国经济的崛起逐渐成为国内外学界研究的热点,不同版本的“发展型国家”理论才纷纷被拿来检视中国的发展经验。理论1.0版和“中国模式”之间存在适用与否的争论,学界并未达成一致共识,理论2.0版主要适用于解释局部地方的经济发展,无法从宏观上对全国性政策网络进行描述。

既然已有的理论观点都只能部分地解释中国的发展经验,那么“超越发展型国家”的理论应该

要更加突出“中国模式”的主体性,这也符合“后发展型国家”诸观点的理论进步要求。此外,面对国内外形势的变化,中国与东亚各国都面临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型与升级,这就需要“中国模式”与“发展型国家”理论3.0版进行对话交流,相互促进、相互补充,使二者相得益彰。

[作者单位]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

[责任编辑:文慈]